

臺北市政府 97.08.21. 府訴字第 09770145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940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.....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址設本市大同區華陰街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，因直通樓梯堆積雜物、安全門上鎖（以繩綁住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940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33606 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940100 號函對本市大同區華陰街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違反建築法之處分..... 說明：.....二、查旨揭處分引用建築法部分條文有誤，本局爰予撤銷，並將另為處分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